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勳全

劉秉和

謝林秋玉

謝建民

謝承育

謝益麟

謝國村

林周月

林豐鑫

林秉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麗如間，因112年度沙簡字第834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58,2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